



230512050137
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3-10 (01)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 (厂界噪声)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 (内蒙古) 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3 月 31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3-10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（厂界噪声）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 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石星宇、程树恒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3 月 31 日		

报告编制: (马佳乐) 审核人: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3 月 31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噪声	厂界四周	现场检测	现场检测	石星宇、程树恒	2025.03.31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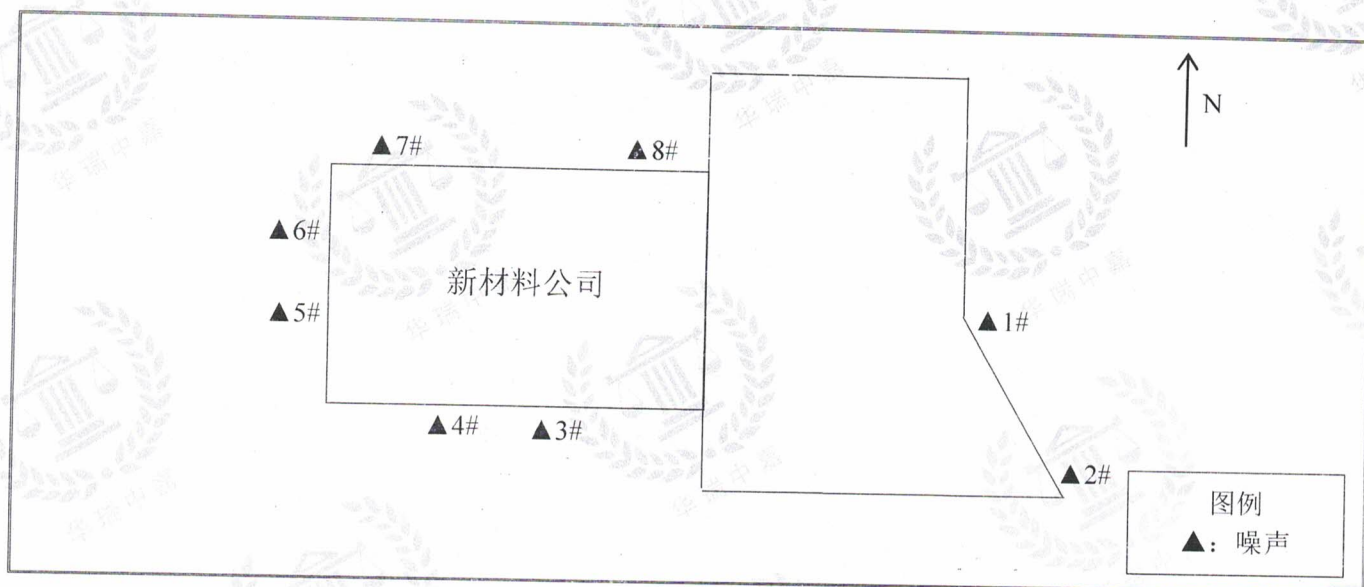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 有效期
1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》 GB 12348-2008	/	多功能声级计/AWA5688 型 /HRZJ-YQ-X-010/检定 2026.03.09

表 3.检测结果

1.噪声

检测点位及编号		检测时段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Leq[dB(A)]	标准限值
东厂界外 1 米	▲1#	昼间	16:13	43	昼间：65 夜间：55
		夜间	22:54	39	
	▲2#	昼间	16:08	52	
		夜间	22:50	43	
南厂界外 1 米	▲3#	昼间	16:46	50	
		夜间	22:34	44	
	▲4#	昼间	16:34	50	
		夜间	22:27	43	
西厂界外 1 米	▲5#	昼间	15:52	58	
		夜间	23:05	40	
	▲6#	昼间	15:55	52	
		夜间	23:11	49	
北厂界外 1 米	▲7#	昼间	15:59	46	
		夜间	23:21	44	
	▲8#	昼间	16:03	47	
		夜间	23:36	50	
气象条件		昼间：天气 <u>晴</u> 风速 <u>0.7 m/s</u> 夜间：天气 <u>晴</u> 风速 <u>0.8 m/s</u>			
备注		1. 标准限值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 2. 昼间最大值为 71dB，夜间最大值为 57dB			

附：
采样点位图

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

附页: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 (厂界噪声)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3-10 (01)

气象参数一览表

日期	时间	采样点位	温度(℃)	湿度(%RH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
2025.03.31	15:42	西厂界外 1 米	13.1	32	89.84	0.7	北
	22:17	南厂界外 1 米	4.3	34	90.22	0.8	北

现场照片









——结束——